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305)

終止涉及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該銀行已檢討了該等信貸，並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信貸函件中載列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信貸」)，信貸總金額提高至約35,000,000港元，而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則須提高至不少於15,000,000港元。此外，個人擔保被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所簽立之公司擔保取代，惟須待有關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項之法律意見獲該銀行所信納，方可作實。

經修訂信貸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董事認為，上述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彼提供個人擔保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銀行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該等信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鄺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洛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